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關於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及2020年1月1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份之交易(「本次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以上提述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公告所載，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已於2020年1月完成，廣州證券100%股份已過戶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名下，並已更名為中信証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華南」)。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下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發行對價股份的工作。

I.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中信証券投資、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中信証券華南於2020年3月6日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作為前述各方於2019年3月4日簽署之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附件資產保障協議(由本公司、越秀金控及目標公司簽署)的補充協議，就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割後，越秀金控或金控有限對目標公司下屬資產保障範圍和金額、具體處置和保障機制、違約責任等相關事項進行補充約定。補充協議不涉及對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標的資產、交易對價及支付形式、標的資產的交割及期間損益、交割減值測試及補償、公司股份發行方案等事項的變更，不構成對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調整。

補充協議之主要內容包括對資產保障協議所涉減值測試基準日後的表內資產減值補償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補充，對資產保障協議項下資產交割日後的表外業務風險管控事項進行修訂和補充，對購買資產協議下的違約責任條款進行修改，以及就本次交易所涉有關稅費處理和承擔、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割後目標公司相關支出或損失的承擔等做出補充約定。

上述補充協議主要內容之進一步詳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暨關聯交易進展的公告」。

II. 交割減值測試補償

如該通函中所披露，根據資產保障協議，標的資產交割後，以減值測試基準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進行交割減值測試並出具交割減值測試報告，確定截至減值測試基準日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規模。就交割減值測試報告中目標公司淨資產，如低於基準值，差額在人民幣1億元(含)以內的，由本公司及中信証券投資承擔，越秀金控無需補償；差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部分，越秀金控應在交割減值測試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結束日的次日內(孰晚)以現金、提供擔保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標公司進行足額補償。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資產保障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及本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減值測試基準日為基準日對中信証券華南進行交割減值測試所出具的交割減值測試報告(截至2020年1月30日，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1.55億元)並考慮相關企業所得稅後，經越秀金控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批准，越秀金控或金控有限應向中信証券華南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3.94億元作為本次交易下的交割減值測試補償(「現金補償」)。現金補償將在獲得越秀金控股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上述資產保障協議約定的期限內由越秀金控或金控有限向中信証券華南一次性支付。現金補償扣除相關稅費後將增加中信証券華南的資本公積，增厚其所有者權益規模，不會影響本公司及中信証券華南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